

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1、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2、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 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為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以上人員由校長聘(派)兼任之。
- 3、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4、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5、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訴

- 1、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3、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
- 2、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受理單位教導處提起申訴，受理單位應於十日內移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後，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5、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六、審議原則：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相關人員亦得要求到會並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4、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5、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6、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7、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8、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七、評議效力：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 3、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附則：

- 1、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抵

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太平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small>是否要求到案說明</small>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 3.「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彰化縣太平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small>是否要求到案說明</small>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	H :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彰化縣太平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文號	年 月 日彰太國字第 號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附記：

- 1、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2、 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教導處、訓導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

彰化縣太平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113.8.1

職 稱	評議委員
召集人	校長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委 員	學者專家
委 員	教師代表
委 員	教師代表
委 員	家長代表
委 員	家長代表
委 員	學生代表

附註：113 學年度。